盐池县财政局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县法制办的指导下，我局不断加强财政管理制度建设，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和规范财经秩序，强化财政监督，将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到财政管理和财政监督的每个环节，同时在财政系统内开展形式多样的财政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增强财政干部法制观念，促进依法行政水平整体提升，为促进我县经济发展、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营造良好的法制基础。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严格落实发展规划、投资管理、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制定并公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清单，进一步缩减范围、下放权限，实现政企分开，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得到确立。

**一是**出台了《盐池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财政性资金存款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盐池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暂行办法》、《盐池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联席会议制度》及《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有力支持了我县地方经济、政府性项目建设和经济发展的各项新增贷款。**二是**严格按照县委、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相关部署和精神，积极对接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融资工作，贯彻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样本）的通知》文件，严格按照核准目录执行，加强投资计划的制定和落实，通过企业投资主体的确立，形成更为明晰的产权关系，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为履行国有企业职能，有效促进我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和提升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特色支柱产业，拓宽贫困群众稳定增收渠道，盐池县融盐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合作，签订《开发性金融支持产业扶贫合作协议》，融资1.5亿元用于支持地方产业扶贫，农户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目前累计发放贷款1.2亿元。**四是**为构建多层次竞争性的金融服务体系，发挥好资源配置中市场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成立宁夏农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盐池分公司，进一步发挥融资担保机构在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方面的支持作用。

**（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建成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2018年初，按照要点分工及时公开信息，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共同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促进财政工作，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各个环节；继续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将政府采购的招标及中标信息、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县级财政预（决）算和涉农资金及扶贫等信息作为重点，加大公开力度。

**（三）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继续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落实好已公布取消、停征和减免的收费基金各项政策。进一步清理、整合和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继续向社会公示收费基金项目，持续抓好涉企收费清理整顿工作，依法查处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局 环境保护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宁财综发〔2018〕9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宁财综发〔2018〕253号）及《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发布＜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宁财综发〔2018〕630号）文件精神，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盐池县2018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四）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继续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健全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制度。编制出台全县政府购买服务具体范围和指导性目录，加大承接主体培育力度。

根据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意见，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实际情况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模式，将政府购买服务确定为一项重要工作，依据《盐池县政府赂买社会公共服务实施暂行办法》和《盐池县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目录》，积极稳步推进政府购买社会向前发展。2018年我县开展了覆盖学前教育、就业服务、文艺演出、群众文化活动、清洁保洁、资产评估、法律援助等众多领域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筛选、甄别最终确定确定19项公共服务项目，涉及金额3800万元。已通过委托购买方式完成了送戏下乡、广场文艺、春节文化活动、街道保洁、厕所保洁等购买服务。

**（五）保障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科技、装备经费。**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

2018年依据当年实际财力预算情况，全力支持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一是**安排资金117万元用于全县各部门电子政务外网网络连接以及全县106个村社区网络连接，安排资金31.8万元用于县委电子政务内外网正常用转，安排5万元用于12315、12331、12365行政执法系统网络维护建设，确保行政执法单位信息基础平台正常运行。**二是**投入资金50万元支持新华社红色盐池党政客户端维护，加强广大群众信息共享载体建设。**三是**争取专项资金333万元支持县公安单警执法装备、执法交通工具、执法办案区、扁平化信息指挥系统和公安信息网升级改造，安排资金253万元保障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转，安排5万元用于安全生产执法装备配置。

**（六）保障行政执法经费。**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纳入县级政府预算，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安排41万元用于县法制办依法行政、政府法律顾问聘请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安排57万元用于普法宣传法律援助，提高群众知法用法意识；安排47万元用于打击传销和各类经济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安排72万元用于食品药品检验器材购置和餐饮卫生检验检疫，安排农业草原禁牧等行政执法经费32万元，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县财政局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法制理论研究不深。由于思维形成老定势，工作习惯老套路，法制工作停留在文字把关、条文修改，缺乏法制理论深入研究，导致法制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性不强。**二是**法治教育形式单一，主要以专题讲座为主，法治教育渗透性不强；**三是**少数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财政执法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执法行为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局法制工作将围绕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的总体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一是**继续强化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组织保障。**二是**进一步提升财政法律制度建设质量。强化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认真抓好财政法律法规清理工作。**三是**多措并举规范财政执法行为，加强财政部门行政执法程序建设，建立健全财政执法主体制度。**四是**积极稳妥推进财政政务公开，深入推进财政部门办事公开，加大预算公开力度。**五是**切实增强财政行政监督效能，严格财政行政问责，加大财政执法监督力度，扎实作好财政行政复议工作。**六是**大力营造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良好氛围。做好财政“七五”普法工作，进一步健全财政干部学法制度，探索法制宣传教育新模式。

盐池县财政局

2019年2月27日

盐池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印发